

证券代码：836093

证券简称：优雅电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陈腾 华、 裴 彦鹏	合计持有股份	12,164,000	52.00%	1,098,698	4.69%	-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12,164,000	52.00%	1,098,698	4.69%		
	有限售 股份	0	0%	0	0%		
陈宇	合计持有股份	2,747,600	11.75%	13,812,902	59.05%	-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686,150	2.93%	0	0%		
		2,061,450	8.82%	13,812,902	59.05%		

有限售 股份							
-----------	--	--	--	--	--	--	--

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3月7日，陈腾华、裴彦鹏等2名股份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陈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宇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2名股份转让方所持合计优雅电商的47.30%的股份，其中陈宇向陈腾华收购其持有的优雅电商23.90%的股份、向裴彦鹏收购其持有的优雅电商23.40%的股份。

本次交易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完成后，优雅电商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宇。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22年12月26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条 标的股份和转让价格

1.1 甲方（陈腾华、裴彦鹏）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11,065,302股优雅电商股份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0.35元的价格，即合计3,872,855.7元（以下称“股份转让款”）转让给乙方（陈宇），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1.2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以下称“交割”）。

1.3 双方同意，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股份转让款。

第二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2.1 双方承诺，各自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遵照履行义务。

2.2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交割之前，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所有权利及完全和有效的处分权，并且在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益，也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以追索的权利。

2.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乙方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优雅电商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2023 年 3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宇与股份出让方陈腾华、裴彦鹏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三条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变更为：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 11,065,302 股优雅电商股份以及由其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以每股 0.15 元的价格，即合计 1,659,795.30 元（以下称“股份转让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第四条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变更为：双方一致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以下称“交割”）。标的股份中存在限售股的，应于相应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完成过户登记。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投资者基本情况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持股情况变动导致优雅电商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宇。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宇是优雅电商董事，现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等职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有效整合资源，增强优雅电商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优雅电商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陈宇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优雅电商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优雅电商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收购报告书（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三)《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 (四)《股份转让协议》
- (五)《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